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琪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96號），被告於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409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由受命法官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琪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3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政琪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係藥事法所列管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5日2時51分許，在位於嘉義市○區○○路000號王品璇當時之住處外，無償轉讓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無證據證明轉讓之數量重達10公克以上）給王品璇施用。

二、證據名稱：被告林政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證人王品璇於偵查中之證述、被告與王品璇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被告轉讓前持有第二級毒品兼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因高度之轉讓行為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而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且藥事法並無處罰持有禁藥之明文。是被告持有禁藥甲基安非他命部分，自無庸予以處罰，併予指明。

01 四、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違法
02 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
03 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04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6 上字第4243號判決參照）。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
07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訊時自承：當時是王
09 品璇說要先試我的安非他命看好不好，然後他叫我拿安非他
10 命過去，我沒有跟他收錢，我只是跟他兩邊的毒品都互試看
11 看等語，並於本院審理中坦認轉讓禁藥罪。爰依毒品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依刑
14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5 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26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7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8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方澄晴